

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滁州市财政局 滁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文件

滁发改收费〔2020〕359号

关于调整滁州市市级涉企收费清单的通知

市有关单位、企业：

根据《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范围及标准的通知》（滁政办〔2020〕11号）精神，现对《滁州市市级涉企收费清单（2020年11月）》有关内容进行动态调整，具体如下：

一、将《滁州市市级涉企收费清单（2020年11月）》“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部分”第13项“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栏，删去“基建项目按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滁政办

〔2014〕33号文件执行”。

二、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范围、收费标准及免征情形等，按照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安徽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328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皖价费〔2017〕77号）等规定执行。

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滁州市财政局



滁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年12月10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局。

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10日印发